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1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